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 0116 执 2005 号

申请执行人郑 []。

被执行人朱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 0116 民初 11405 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朱 []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塘园路 238 弄 46 号 1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强
审 判 员 金 涛
审 判 员 王 亚东
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

法官助理 张 彪
书 记 员 王攀铭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20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

被执行人：朱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1140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朱 名下存放在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塘园路238弄46号101室内除个人生活物品以外的其他全部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
审
审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

法官助理 张彪
书记员 王攀铭